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思綺
電話：049-2248750
傳真：049-2230276
電子信箱：ssmart30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150067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3200J_1150067504_ATTACH1.pdf、
376483200J_11500675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」第四
點及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」
第四點及第五點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
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
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
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局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3/30



1150004735 有附件